关于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273”）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转型安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鉴于本基金将于2014年9月11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以每一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1日（周四）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按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0027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

1、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是指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本基金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四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7日。

2、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对于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赎回本基金，则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3天	3.0%
183天≤N<365天	2.0%
N≥365天	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包括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换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

若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二、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赔付事宜

1、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继续持有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1）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2）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3）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安排

1、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按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2014年9月18日起“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即自2014年9月1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变更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自2014年9月18日起，正常开放“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提交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

（1）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收取固定费用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费率为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转型期

自2014年9月18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6、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7、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届时发布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之后发布的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数量为4,167,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毛裕国、吴锵、颜琼已就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示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鉴于激励对象周家琪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取消周家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32名。 同时，根据洪涛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洪涛股份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460,3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取消周家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38万股调整为103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33名调整为132名；经过本次调整，原限制性股票总数1035万股调整为155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4万股调整为111万股，原授予价格8.06元调整为5.33元。

5、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计划授予1441.5万股，授予对象共132名。因个别激励对象放弃或者减少认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8.1991万股，授予对象125名。

6.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9万股，回购价格为5.33元/股。

8、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1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解锁数量为4,167,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952.2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24.45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6.41%。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1.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952.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24.45万元。根据方案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98%，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5.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董事会核查，满足解锁条件。
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度，1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7,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15000
2	王全国	董事、副总经理	525000	157500	367500
3	李少军	副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15000
4	葛真	副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15000
5	李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	135000	315000
6	宋华	财务总监	450000	135000	315000
7	刘月新	副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15000
8	刘远星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225000	67500	157500
9	余明武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225000	67500	157500
10	李师聪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225000	67500	157500
11	刘文苑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2	李立强	幕墙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3	黄峰	投标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4	李熙	施工部经理	180000	54000	126000
15	肖发明	企划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6	王红强	信息化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7	谢敏军	行政部/安保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8	龚俊波	总经办/客户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19	饶伟	审计部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20	简金英	证券部经理	180000	54000	126000
21	范剑峰	深化设计部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22	刘宇新	质安监控部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23	李志斐	剧院技术部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24	向荣荣	软装部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25	吴新山	成本部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6	钟焕奎	会计部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27	吴忠	照明部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8	崔冰	投标部副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29	刘斌	施工部副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30	冯志刚	质安部副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31	奚永丰	采购部副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32	刘志强	采购部副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33	钟伟波	综合设计部副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34	杨采	客户部副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35	吴晓喆	客户部副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36	郇强	设计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37	钱兆权	设计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38	罗卫强	设计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39	赖志明	设计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40	周献良	设计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41	范晓刚	设计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42	孙文山	分公司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3	王雪	分公司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4	熊英亮	分公司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5	关勇	分公司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6	高世庶	分公司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47	崔晓华	分公司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48	康忠秦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49	谷晞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0	黄亚西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1	罗维波	项目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52	王前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3	蔡菁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4	居海华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5	王东林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6	陈远波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7	张黎明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8	韩喜姗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59	张庆伟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60	毛伊秋	分公司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61	倪秋阳	分公司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62	吴子威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63	宋明远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64	肖峰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65	陈建华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66	张平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67	周军龙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68	周德军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69	戴大亮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70	沈安祥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71	周凯	项目经理	13134	3940	9194
72	杨胜利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73	胡飞燕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74	黄利浩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75	文斌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76	喻志环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77	周湘忠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78	丘斌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79	陆聚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0	刘国明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81	王杰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2	郭楚沛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3	何庆彬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84	李小红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5	张志杰	项目经理	35085	10526	24559
86	肖发献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7	陈伟俊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8	王东亚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89	胡般林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90	许雪峰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91	刘士营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92	魏文杰	项目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93	柯增翼	项目经理	33772	10132	23640
94	季仁良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95	廖志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96	罗贤柏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97	武立军	项目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98	卢巍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99	王大安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0	谢应洪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1	李立新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102	蔡胜杨	项目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103	吴启和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4	许学飞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5	张胜利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6	林淑坤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7	刘小平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8	陈志明	项目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09	叶鹏程	片区商务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110	邬继鸿	片区商务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11	张亮	助理	75000	22500	52500
112	温亮	培训部副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113	王苑新	行政科副科长	75000	22500	52500
114	莫心刚	会计部副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115	潘红光	区域财务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116	周志红	成本部副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117	包红军	施工部副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118	朱泽锋	费控部副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119	陈皓琪	投标部副经理	45000	13500	31500
120	章跃	GRG厂长	90000	27000	63000
121	李洪川	财务经理	90000	27000	63000
122	张鼎林	幕墙厂	60000	18000	42000
123	金俊宪	安保中心	60000	18000	42000
124	杨雄	车间主任	45000	13500	31500
	合计		13891991	4167598	972439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24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洪涛股份据此可对其本次激励计划1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2014-027、2014-030）。2014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34、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041）。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晚于2014年9月13日复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8.16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联系传真:027-87694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纪平、许建
联系人:林琳
联系电话:0571-85063967
联系传真:0571-85063243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3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4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3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4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